

附件 1:

尖扎县 2021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尖扎县财政决算草案，请审查。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本级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1 年全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决算情况：2021 年度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898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3197 万元、非税收入 57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52%、30.48%，为预算的 94.74%，同比下降 0.53%，减收 101 万元。

支出决算情况：地方一般预算支出为 252267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92.43%，预算执行率达 95%，同比下降 5.16%，减支 13728 万元。

全年财力及预算执行结果：2021 年全县总财力 265488 万元，同比下降 6.01%，减少财力 16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8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762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93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00 万元，调入资金 26 万元，上年结余 619 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支出 25226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7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38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531 万元，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2531 万元。

2021 年尖扎县“三公”经费支出 816.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17.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99.4 万元，较上年下降 8.03%，减支 71.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174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46 万元，补助收入 56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95 万元，债务收入 64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68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26 万元，年终结余 581 万元（抗疫国债资金等），为结转下年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54 万元，同比下降 2.93%，减收 5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00 万元，同比增长

4.71%，增加 54 万元，年末收支结余 75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315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831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4343 万元，专项债务 28822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13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938 万元，专项债务 6422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375 万元，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 125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77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8952 万元，专项债务 28822 万元。

三、落实县人大的决议情况

2021 年，财政部门大力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严肃财经纪律取得实效，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全覆盖，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加强收支预算执行调度。建立“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调度机制，协调征管部门依法加强收入组织，全县总财力达到 26.5 亿元，争取上级补助收入 22.76 亿元。财政支出完成 25.2 亿元，支出的均衡性进一步提升。

（二）加强政府债务化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2021 年我们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预警工作，严格执行《尖扎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根据数据认真测算本息额度，筹措偿债资金，积极稳妥做好化债的各项工作，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有力支撑，使我县政府性债务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坚持民生优先理念，落实各项惠民政策。人民至上惠民生，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坚持执政为民的本职要求，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是**我县财政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切实让人民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年实现民生支出 21.8 亿元，占财政公共预算支出的 86.45%；**二是**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2021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下达 2.06 亿元，支出 1.76 万元，支出率 85.08%；**三是**为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县已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项目资金 2.44 亿元，实现支出 2.04 亿元，支出进度 83.86%，用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生产发展方面。

（四）加强财政监督力度，促进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一是**狠抓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整改。对全县各预算单位 2018-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了检查，针对检查出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促进公开质量不断提高，坚决做好预决算公开透明；**二是**开展严肃财经纪律检查。根据省州要求，及时成立财经纪律专项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围绕 10 项检查重点督促全县预算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同时向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反馈我县 5 家单位存在的两大类共 11 个问题，及时跟进相关单位进行全面梳理和完成整改；**三是**开展惠农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专项治理。聚焦惠农惠民财政补贴政策，为实现补贴资金发放全过程监督，全面摸清“一卡通”管理使用和

资金分配发放情况，配合县纪委监委对 2019 年至 2021 年“一卡通”进行专项治理“回头看”，并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了督促整改，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充分发挥补贴资金作用；**四是**进行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为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对全县 15 家单位开展了会计评估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了以上单位政府会计制度执行和预算执行管理情况、非税收入、内部控制、账表一致性核查等方面。确保财政资金的正确使用，提高资金管理能力及水平。

（五）各项改革不断深入，财政管理更加科学。一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进程，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出台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围绕财政转移支付、收支预算执行、直达资金管理等制定一系列配套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二是**不断扩大“互联网+区块链+代理记账”覆盖面，加强和规范我县村级财务核算，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推进构建社会信用体系，改善县域信用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若干重大决策，严格按照黄南州政府办公室关于《黄南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总体目标》的工作安排，联合各金融机构，鼓励广大农牧民群众积极参与，共同推进我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累计评定信用乡 9 个，信用村 86 个，信用户 6716 户，信用乡评定率 77.77%，信用村评定率 74.41%，信用户评定率 61.24%。并于 9 月 29 日顺利通过了“州级信用县”验收，我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迈进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积极进取，扎实工作，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